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吳麗琦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8
電子信箱：lia05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060028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17521672_1106002865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0年度輔導管教法令及實務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優先調訓本市公私立國高中職學校班級導師、專任教師或學務人員。
- 三、研習日期
 - (一)第1期：110年11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點至12點。
 - (二)第2期：110年11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點至12點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11月2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- 五、研習方式：採線上直播課程進行，Google Meet會議室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emt-garr-mic>。
 - (一)進入會議室前請先將 Google姓名改為中文姓名。
 - (二)進入會議室後於meet文字訊息處進行簽到(ex:學校名稱姓名)。
 - (三)本會議室於開課前20分鐘開放進入。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